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14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蔡沛情（原名蔡欣萍）

代理人(法

扶律師) 楊怡婷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01 代 理 人 楊雅如
02 相 對 人
03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6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 對 人
09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3 代 理 人 陳正欽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相 對 人
17 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相 對 人
24 即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30 主 文
31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除有必要情形外，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表二所示標準之限制。

理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不得為前項之認可：…三、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四、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次按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一、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同條第2項第3及4款、第64條之1第1款、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20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債務人嗣於民國（下同）113年12月4日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下稱報告書）、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經本院通知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該更生方案，然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均具狀表示不同意，不同意者陳述之意見略以：債務人陳報之收入過低，必要支出過高，更生方案之清償比例過低等語。因該更生方案未能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是以，應由本院審查是否有消債條例第64條規定，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形。

三、經查，債務人名下於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有為要保人

之人壽保險，該保單價值總計為新臺幣（下同）61,689元，前開有清算價值之財產總計61,689元。再者，債務人現於賣場工作，其陳報平均每月收入約為26,000元等情，有本院民事裁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債務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勞保電子閘門查詢明細表等件在卷可稽，堪信為真實。

四、次查，債務人現與配偶居住於彰化縣，其配偶因腦梗塞中風需其扶養，依衛生福利部公告114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5,515元，且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該最低生活費1.2倍核定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是債務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為18,618元（ $15,515 \times 1.2 = 18,61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另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以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與2名成年子女各 $1/3$ ），核定債務人扶養配偶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為6,206元（ $18,618 \times 1/3 = 6,206$ ），總計債務人及受扶養之配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24,824元（ $18,618 + 6,206 = 24,824$ ）。是以，債務人於前開報告書記載，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總計為23,617元，並未逾越前開規定之數額，應屬合理。

五、又債務人每月可處分所得26,00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23,617元後，每月剩餘2,383元（ $26,000 - 23,617 = 2,383$ ）可供清償；且債務人前開有清算價值之財產61,689元，列入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平均清償，每期可增加清償金額為857元（ $61,689 / 72 = 856.7$ ）。總計債務人每月可提出清償之金額為3,240元（ $2,383 + 857 = 3,240$ ）。是以，債務人為盡力清償債務，願更摺節支出，提出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每月清償金額3,240元，已符合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 $9/10$ （ $3,240 \times 9/10 = 2,916$ ）已用於清償之情形。依首揭規定，堪認債務

01 人已盡力清償。

02 六、另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時，有清算價值之財產為61,6
03 89元。又依債務人所提報告書記載，聲請前二年內薪資所得
04 即可處分所得為624,000元，聲請前二年內之必要生活費用
05 為566,232元，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
06 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為57,768元（624,000－566,232＝
07 57,768）。是以，本件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記載之無擔保
08 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233,280元，已高於法院裁定開始
09 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及債務人聲請更
10 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之數額。依首
11 揭規定，本件核無不得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事。

12 七、從而，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視為債
13 權人會議可決，然經本院審酌債務人有固定收入，並願盡力
14 節省開銷，其就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之餘額已逾9/10用於
15 清償債務，堪認其確已善盡個人最大努力為清償；且本件核
16 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
17 存在，故應以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惟為建立債務人開源節
18 流、量入為出之觀念，避免其為奢華、浪費之行為，應限制
19 其生活條件，是依首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
20 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除有必要情形外，另為如附表二所
21 示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22 八、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5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劉俊佑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附表一：更生方案

28 壹、更生方案內容

1. 每期清償金額：3,240元。
2. 每一月為一期，每期在13日前給付。
3. 自認可裁定確定翌月起，分6年，共72期清償。

4. 總清償比例：5.03%。				
5. 債務總金額：4,635,605元。				
6. 清償總金額：233,280元。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單位：				
編號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25,096	30.74	996
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15,721	15.44	500
3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52,243	11.91	386
4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3,897	4.83	156
5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81,047	12.53	406
6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1,802	1.55	51
7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81,053	10.38	336
8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84,746	12.61	409
總計		4,635,605	100	3,240
參、補充說明：				
一、總清償比例計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至第二位。				
二、各債權人每期可分配金額＝每期清償金額×債權比例（元以下四捨五入）。倘依前開計算式致每期清償總額有增、減之情事，則酌情改為無條件進位或捨去，並在1元之範圍內予以增減。				
三、金額均為新臺幣。				
四、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債務人得以書面請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				

附表二：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每月日常生活支出不得逾政府公告當年度債務人戶籍所在縣（市）最低生活標準，並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除必要情形，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因公務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四、不得出國遊學或出國旅遊及四星級以上飯店住宿等消費行為。
五、不得從事美容醫療等消費行為。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七、不得購置不動產。
八、除係維持生計之所必需者外，不得購買一萬元以上之動產。
九、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